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甄選類別:本鄉立幼兒園廚工2名。
- 二、錄取名額:廚工專任2名。

叁、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下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款情形者。(附件5)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 與污染之疾病等。
- 二、報名資格:具中餐烹調能力,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或以上技術檢定證照者。 肆、福利制度:
 - 一、月薪<u>27,470元</u>(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另由本所支付勞保、健保及提撥 6%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餘依勞動契約規定。(廚工每日工作時間 7:30~16:30 或依本園實際需求做調整)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止,於花壇鄉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huatan/00home/index05.aspx)並委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花壇就業中心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附件3)。
- 二、報名日期:113年7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3年7月 17日(星期三),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幼兒園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2段182號,電話:04-7865921分機134)

- 四、繳交證件: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1),並黏貼最近六個月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正本驗畢 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 2、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相關文件。
- 3、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 4、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5、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5、委託報名者檢附委託書(附件3)、
- 6、具結書(附件 4)。

(三)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 不 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 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 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立即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u>甄</u>選日期: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於甄選當日上午8時50分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 二、甄選地點: 花壇鄉公所(地址: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182 號 2 樓會議室,電話: 04-7865921 分機 134)。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方式:口試(100%)
 -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採委員提問方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等。
 - (三)口試順序:依報到時間排序。

二、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甄試。甄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甄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甄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 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評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公所網站。
- 二、公告網站: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網站

(https://town.chcg.gov.tw/huatan/00home/index05.aspx), 參加甄試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前往花壇鄉鄉公所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三) 3個月內之合格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A型肝炎、結核病(X光)、傷寒、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等)。
- 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 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進用起薪日期:113年8月1日。
- 五、經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 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六、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 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拾貳、工作內容:

- 一、負責幼兒園師生午餐、上午及下午點心食材烹飪。
- 二、與廚房及其週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與義務;差勤 (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拾叁、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網站

(https://town.chcg.gov.tw/huatan/00home/index05.aspx).

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男□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已婚 □未婚	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兵役	□役畢□未役 □服役中□免役	717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經歷 (無則免填)							
(m/1)0· // /							
報考人確認簽章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1項各款情事。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	:	(簽名蓋章)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證明文件	2.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影本黏						
	貼於附件 2)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男性請檢附)。						
	4.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5.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0. □言奈川事《	」					
審查人員核章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是無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 工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程序。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户籍 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雙方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花壇鄉立幼兒園 113 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花	 店 壇鄉公所(鄉立幼	为兒園)之契約 3	進用人員,茲
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	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	關首長之配偶及三月	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亦非屬
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若有違反,或	有不實情事者,	願負法律及契
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	證。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或 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 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確認,有解 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24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 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 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 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 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 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